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中心小学消防设备设施维修、维保服务商务要求

1. 商家资质要求：
2.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4.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大于2万平方米
5. 企业具有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6.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5年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7.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8.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9. 取得一级资质的企业，消防设施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
10. 服务要求
11. 乙方负责定期检测学校所有的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消防设施及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的所有设备及管道，消防广播系统）并给学校提供月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12. 乙方负责定期检测学校所有的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消防设施及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的所有设备及管道，消防广播系统），有问题及时维修，本次服务包括维修费及材料费，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13. 乙方负责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学校总建筑面积。
14. 本次维保维修包括人工及材料费
15. 问题设备维修完成后，维护期限为一年。